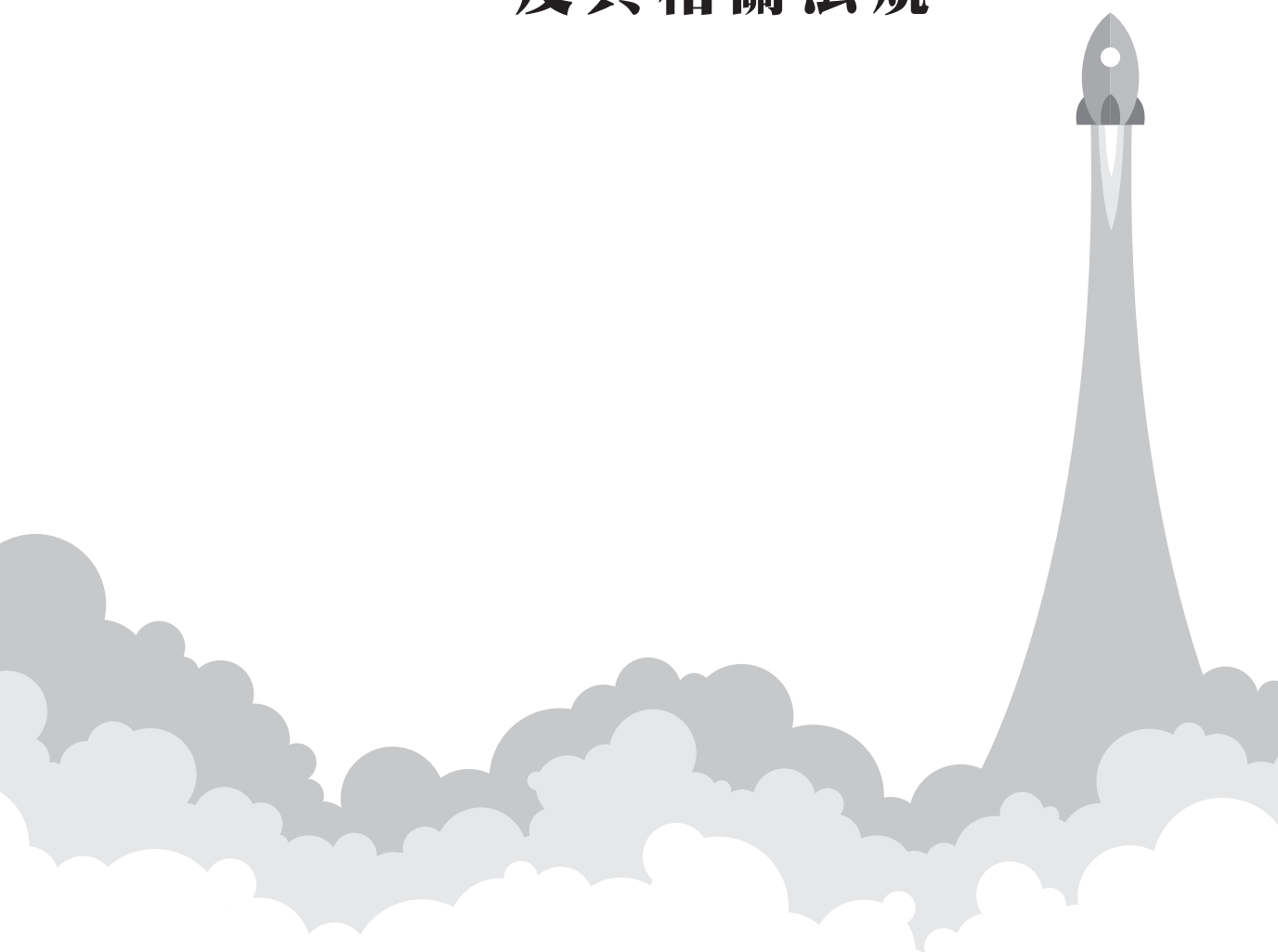


第一篇

國家情報工作 及其相關法規



主管機關及其職權

例題

請說明國家情報工作法之主管機關及其職權。情報機關之範疇為何？

擬答

一、國家情報工作法之主管機關及其職權：
(一)主管機關：國家安全局（109.01.15. 修正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 條（主管機關））。
(二)國家安全局之職權：
1.綜理並統合全國情報工作：負責統合指導、協調及支援情報機關之業務，並得邀集情報機關首長召開國家情報協調會報，以及邀請其他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列席（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5 條（主管機關綜理並統合全國情報工作）第 1、2 項）。
2.統籌並綜理政府機關密碼有關事項：國家安全局應統合政府機關密碼管制政策及研發，及有關影像、圖資等空間情報之政策、管制及研發等有關事項，並指導、協調、聯繫與密碼保密及空間情報統合有關業務之施行；相關統合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同時得分別邀請各相關機關召開中央密碼管制協調會報及空間情報管制協調會報；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列席（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6 條（主管機關應統合政府機關密碼影像、圖資等空間情報之管制政策及研發等有關事項）第 1、2 項）。
3.處理情報資訊及工作督訪：處理情報機關彙送之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或涉及社會治安之重大事件或重大災難之資訊。國家安全局為了解情報機關獲取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之執行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工作督訪（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8 條（情報資訊彙送作業及工作督訪）第 1、3 項）。

二、情報機關之範疇：我國應有十大情報機關，可分為：
(一)單純為情報機關（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用詞定義）第 1 項第 1 款）：
1.國家安全局。
2.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3.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4.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二)部分具有情報機關（構）性質之機關（構）：係指在該機關（構）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用詞定義）第 2 項）。
1.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2.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3.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4.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5.內政部警政署。
6.內政部移民署。
7.法務部調查局。
又上述機關中，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主要應屬治安機關；因此，情報機關與治安機關之業務似乎無法完全區隔。



獲取資訊時應注意事項

例題

情報機關獲取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時，彙送主管機關（國家安全局）處理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擬答

一、迅速原則：
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8 條（情報資訊彙送作業及工作督訪）規定，情報機關關於獲取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時，應即彙送主管機關處理；其涉及社會治安之重大事件或重大災難者，除依法處理外，應即彙送主管機關。
二、秘密原則：
依據情資彙送作業辦法，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應即利用各項安全及秘密方式，彙送至主管機關或指定之目的地。
三、等級區分原則：
各情報機關以人員或付郵方式彙送機密情資，應按機密等級，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與情資彙送作業辦法之規定：
(一)各情報機關以電子通信工具傳送機密等級之資訊時採實體隔離、專機專用、專人操作之原則，並以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辦理（103.07.22. 修正情資彙送作業辦法第 7 條）。
(二)絕對機密及極機密情資，應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之人員持送（情資彙送作業辦法第 6 條）。
四、登載管制原則：
各情報機關彙送情資，應簽收登載管制並採保密措施（情資彙送作業辦法第 8 條）。

情報人員之教育與訓練

例題

請簡要說明國家安全局情報人員之教育與訓練機制為何？

擬答

主管機關（國家安全局）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3 條（情報人員施予專業教育及訓練）規定，訂定「國家安全局情報人員教育及訓練規定」，係基於該局情報工作需要，由該局各單位提供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學習過程，其類型如下：
一、情報三級制教育訓練：
基礎、進修、深造教育之各種班期。
(一)基礎教育（國家安全幹部訓練班）。
(二)進修教育（中階情報幹部訓練班）。
(三)深造教育（高階情報幹部訓練班、國家安全戰略班）。
二、一般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訓練與語文訓練。
三、專業（案）訓練：
各單位針對情報工作需要，開辦各項專業課程。
四、國家安全局情報人員教育及訓練規定，所規定之各項人員得實施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應不予錄取或退訓。
前項安全查核之程序及內容，準用 109.02.12. 修正《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辦理各項教育或訓練經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預算支應，若工作任務需要得以機密方式編列。



情報人員之保障與獎勵

例題

《國家情報工作法》對情報（協助）人員之保障與獎勵有何規定？請簡要說明。

擬答

一、對象（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用詞定義）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
情報人員指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情報協助人員指具情報工作條件，知悉工作特性，由情報機關遴選並接受指導、運用協助從事情報工作，經核准有案之人員。
二、情報人員的保障（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4 條（情報人員於境外從事情報工作而致受傷、失能或死亡之補助、慰撫與撫卹金規定；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喪失人身自由之補償）第 1 項、第 2 項）：
情報人員在境外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時，應發給傷害、住院慰撫金或失能、死亡撫卹金，醫療費並全額補助；其醫療費補助、慰撫金與撫卹金之基準及發給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喪失人身自由時，其隸屬之情報機關在其獲釋前，應積極營救並支給下列各項補償。但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予者，應予抵扣：
(一)每月支給相當於喪失人身自由前一月俸給之補償金。
(二)相當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
(三)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財產損害之補償金。
(四)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之醫療費。
(五)親屬營救費、探視費、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
三、情報協助人員的保障（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5 條（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喪失人身自由之補償或救助）第 1、2 項）：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喪失人身自由時，政府應盡力營救之。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致受傷、失能、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涉訟或失業時，國家應予本人及其親屬補償或救助。

調查工作之必要程序

例題

國家情報工作督察單位執行調查工作，應注意哪些必要程序？

擬答

依據《國家情報工作督察辦法》第 4 條至第 12 條規定，國家情報工作督察單位執行調查工作，應注意以下必要程序：
一、督察單位執行調查工作，應將涉及影響國家情報工作之可疑徵候及安全顧慮，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行之（第 4 條第 1 項）。
二、調查程序發動前應訂定調查計畫，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行之（第 5 條第 1 項前段）。
三、調查期間發現有涉及其他機關人員時，為瞭解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協調其他情報機關督察單位或政風單位等協助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報請主管機關協調（第 6 條）。
四、督察單位調查事實及證據時，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至第 43 條有關「職權調查原則」、「自行提出證據及申請調查證據」、「調查證據之書面紀錄」、「相關之人到場陳述之通知」、「必要文書等提供之要求」、「鑑定人」、「勘驗」、「採證之法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第 7 條）。
五、調查案件相關人員陳述意見，應全程錄影或錄音。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或口頭為之，其以口頭為之者，督察或協助調查之人員，應將其陳述作成紀錄，並向陳述人朗讀或令其閱覽，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紀錄。紀錄應令陳述人緊接其紀錄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陳述人拒絕者，應記明理由（第 8 條）。
六、調查案件得協調主管機關同意後，納編本機關或其他情報機關之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相關單位及人員應嚴守工作紀律並依法保密（第 9 條）。
七、調查結果應以書面製作調查報告（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
八、督察單位發現屬應秘密之資訊可能或已遭刺探、收集、洩漏、交付、毀棄、損壞或隱匿時，應即向機關首長報告，奉核定後通報主管機關及權責機關，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第 11 條本文）。
九、調查後發現受調查人涉及犯罪嫌疑者，應將涉案人員及相關人、事、物證，移（函）送司（軍）法檢察機關依法處理；認屬違反行政法令者，應簽陳機關首長懲處或函請權責機關處理（第 12 條）。

國家情報研析報告種類及分發對象

例題

請簡要說明國家情報研析報告種類區分及分發對象為何？

擬答

依據 104.08.14. 修正《國家情報研析報告分發及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
國家情報研析報告種類區分及分發對象，謹說明如下：
一、專報：
為不定期情報研析報告，呈報總統、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及行政院院長。
二、一週安全情勢要況：
為定期情報研析報告，呈報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三、安全情勢要況：
為定期情報研析報告，呈報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四、每週要情研析：
為定期情報研析報告，呈報總統、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院長、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次長室次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秘書長、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主任。
五、年報：
為定期情報研析報告，呈報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次長室次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主任、經濟部部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六、專題及其他涉及國家情報研析之相關報告：
為不定期情報研析報告，呈報各級政府機關。
前述分發對象，主管機關得主動視國家情報研析報告之性質或應各級政府機關之需求調整之。

應辦理安全查核之對象

例題

國家情報工作人員應辦理安全查核之對象有哪些？哪些情況免予辦理安全查核作業而可接觸國家機密？

擬答

一、依據 109.02.12. 修正《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第 4 條規定，安全查核之對象如下：
(一)情報機關所屬情報人員。
(二)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2 項所稱視同情報機關，其主管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之人員。
(三)情報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
(四)情報機關規劃任用之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規劃任用之情報協助人員於必要時，始進行安全查核。
(五)派任、配屬或支援本機關，而有接觸本機關之國家機密、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者。
各情報機關得於必要時，查核前述受查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共居之人員等有關資訊。
二、依據《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第 5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免予辦理安全查核作業而接觸國家機密、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
(一)機關委任之律師，於提供法律訴訟服務時，確有接觸機密資訊必要，並簽訂保密契約，願確遵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者。
(二)其他緊急情況下，有充分證明在有限時間內，確實無法遵循本辦法完成安全查核，並經簽陳權責長官核定授權者。

辦理安全查核之判斷基準

例題

國家情報工作人員辦理安全查核之判斷基準項目為何？

擬答

一、依據《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第 6 條規定，安全查核判斷基準項目如下：
(一)對國家忠誠度。
(二)受外國勢力影響。
(三)品德、懲戒、行政懲處及犯罪資訊。
(四)經濟狀況及財務資訊。
(五)身體狀況資訊。
(六)違反安全事件資訊。
二、各情報機關得就前項所列項目，蒐集受查核人下列資訊：
(一)國籍、戶籍資訊。
(二)刑事案件資訊。
(三)行政懲戒或懲處資訊。
(四)品德素行及內部考核資訊。
(五)財稅、信用卡、銀行存款、債務及匯款紀錄等財務資訊。
(六)醫療紀錄資訊。
(七)心理測驗、科學儀器檢測資訊。
(八)其他為確保情報工作安全之資訊。

第二篇

★ 機密保護與資訊公開 及其相關法規



政府資訊限制公開之原因

例題

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以限制公開為例外，為維護國家安全，請試說明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原因為何？

擬答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政府資訊應以主動
公開為原則。惟為確保國家及個人隱私和營業秘密之安全，依 94.12.28. 修正《政府
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
者。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
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
，得公開或提供之。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
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
妨害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
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
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
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
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
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國家機密及其範圍

例題

何謂國家機密？其範圍為何？

擬答

一、依 109.6.10. 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國家機密之定義）規定，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二、依 92.09.26. 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國家機密之範圍如下：
（一）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
（二）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
（三）情報組織及其活動。
（四）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
（五）外交或大陸事務。
（六）科技或經濟事務。
（七）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

非常重大損害、重大損害及損害之意涵

例題

國家機密等級，依洩漏後可能造成的損害程度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及機密，請簡要說明「非常重大損害」、「重大損害」及「損害」之主要意涵。

擬答

一、《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之非常重大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一)造成他國或其他武裝勢力，以戰爭、軍事力量或武裝行為敵對我國。
(二)使軍事作戰遭受全面挫敗。
(三)造成全國性之暴動。
(四)中斷我國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重要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五)喪失我國在重要國際組織會籍。
(六)其他造成戰爭、內亂、外交或實質關係重大變故，或危害國家生存之情形。
二、《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之重大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一)中斷或破壞我國與他國軍事交流、軍事合作或軍事協定之推展。
(二)使單一軍（兵）種或作戰區聯合作戰遭受挫敗。
(三)危害從事或協助從事情報工作人員之身家安全，或中斷、破壞情報組織之運作。
(四)使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設施遭受破解或破壞。
(五)中斷或破壞與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協議或談判。
(六)嚴重不利影響我國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七)破壞我國在重要國際組織享有之會員地位或重大權益。
(八)破壞洽談中之建交案、條約案、協定案或加入國際組織案。
(九)中斷或破壞我國與他國經貿之諮商、協議、談判或合作事項。
(十)其他使國家安全或利益相關政務發展產生嚴重影響之情形。
三、《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之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一)有利他國或減損我國情報蒐集、研析、處理或運用。
(二)減損整體國防武力，或破壞建軍備戰工作推展。
(三)使作戰部隊、重要軍事設施或主要武器裝備之安全遭受損害。
(四)不利影響與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交流活動。
(五)不利影響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六)妨礙洽談中之建交案、條約案、協定案、諮商案、合作案或加入國際組織案。
(七)其他使國家安全或利益相關政務發展產生影響之情形。

機密文書處理流程之必要措施

例題

政風機構針對機密文書處理流程，應協調業務主管單位採取哪些原則性的必要措施？

擬答

依據 104.11.11. 修正《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政風機構應
協調業務主管單位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文書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
法規，針對機密文書處理流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其原則如下：
一、專責處理：
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專責處理。
二、減少層次：
減少處理過程之層次或參與人員。
三、限制分發：
分發應限於必須獲得或知悉機密之人員。
四、妥慎傳送：
視機密等級、傳遞地區，妥慎傳送。
五、安全保管：
機密文書應存放於具安全維護功能之箱櫃，並裝置密鎖。存放場所或區域，得禁
止或限制人員、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
六、定期清查：
機密文書應定期清查，並依法辦理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註銷事宜。
七、澈底銷毀：
廢棄文書或草稿，應指派專人監督、澈底銷毀。

第三篇

通訊保障及監察 及其相關法規



實施通訊監察之基本原則

例題

反情報工作之執行，經常需實施通訊監察，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之精神，實施通訊監察時，應遵守哪些基本原則？

擬答

依照 107.05.23. 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實施通訊監察需具備的法律原則：
一、比例原則（適當性、必要性、狹義比例性）：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 條（通訊監察之限度）第 2 項明白規定，通訊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情報工作應兼顧國家安全與基本人權保障兩者均衡發展，不可偏廢；以適當的方法為之（適當性）；所使用的手段與所欲達成目的兩者不得顯失均衡；所用情報手段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必要性）、（狹義比例性）。
二、法官保留原則：
實施通訊監察的時機與情形，其一，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得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第 1 項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
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 11 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 4 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 4 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 48 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第 5 條（得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第 2 項）。
其二，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7 條（收集情報通訊監察之目的及對象）第 2 項但書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 48 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第 7 條）。

三.結論：
總結前揭二段論述內容，不論何者通訊監察情形，通訊監察書均須由法官憑自由
心證、論理法則等衡量是否有通訊監察之必要為比例原則予以規範，由公正客觀
之法官審酌通訊監察手段是否具備適當性、必要性、狹義比例性，為檢討《中華
民國憲法》第 23 條（基本人權之限制）比例原則之適用性問題；同時為符合《
中華民國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人身自由權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適用性
，為保障國家安全之必要而與基本人權兩者均衡發展，避免顯失均衡之現象，上
述立法規定符合本法立法目的內涵，能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並
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

大法官釋字第631號解釋

例題

試引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意旨，說明政府在執行通訊監察上，應如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與確保國家安全上取得衡平。

擬答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88 年 7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得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第 2 項規定違憲？）理由書，《中華民國憲法》第 12
條（秘密通訊自由）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
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此項秘密通
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註：態樣（日文稱樣態）：指情狀。意思是「東
西事物的樣貌、形態、性質」）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
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戶籍法第 8 條第 2、3 項
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規定違憲？）參照），《中華民國憲法》第 12 條特予明定。國
家若採取限制手段，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
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
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 條可知，該法係國家為衡酌「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
不受非法侵害」及「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之利益衝突，所制定之法律。
依其規定，國家僅在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於符合法定之實體及
程序要件之情形下，始得核發通訊監察書，對人民之秘密通訊為監察（通訊保障及
監察法第 2 條（通訊監察之限度）、第 5 條（得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及第 7 條（收
集情報通訊監察之目的及對象））。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得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第 1 項規定：「有事實足
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
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
者，得發通訊監察書」，此為國家限制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法律依據，其要件尚稱
具體、明確。國家基於犯罪偵查之目的，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通訊監察，乃是
以監控與過濾受監察人通訊內容之方式，蒐集對其有關之紀錄，並將該紀錄予以查
扣，作為犯罪與否認定之證據，屬於刑事訴訟上強制處分之一種。

惟通訊監察係以未告知受監察人、未取得其同意且未給予防禦機會之方式，限制受監察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具有在特定期間內持續實施之特性，故侵害人民基本權之時間較長，亦不受有形空間之限制；受監察人在通訊監察執行時，通常無從得知其基本權已遭侵害，致其無從行使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各種防禦權（如保持緘默、委任律師、不為不利於己之陳述等）；且通訊監察之執行，除通訊監察書上所載受監察人外，可能同時侵害無辜第三人之秘密通訊自由，與刑事訴訟上之搜索、扣押相較，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尤有過之。

鑒於通訊監察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程度強烈、範圍廣泛，並考量國家執行通訊監察等各種強制處分時，為達成其強制處分之目的，被處分人事前防禦以避免遭強制處分之權利常遭剝奪。為制衡偵查機關之強制處分措施，以防免不必要之侵害，並兼顧強制處分目的之達成，則經由獨立、客觀行使職權之審判機關之事前審查，乃為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必要方法。是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為犯罪偵查目的，而有監察人民秘密通訊之需要時，原則上應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方符憲法上正當程序之要求。

另因通訊監察對人民之秘密通訊自由影響甚鉅，核發權人於核發通訊監察書時，應嚴格審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得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第 1 項所定要件；倘確有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必要時，亦應謹守最小侵害原則，明確指示得為通訊監察之期間、對象、方式等事項，且隨時監督通訊監察之執行情形，自不待言。

第四篇

特種勤務 及其相關法規



立法原則與保護對象

例題

試述《特種勤務條例》之立法原則為何？並依據《特種勤務條例》之規定，說明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對象為何？

擬答

一、《特種勤務條例》之立法原則：
特種勤務之目的在於保護國家核心人士之安全，且具高度政治性，故為國家重要事項。惟在實施上，諸多作為均涉及人民權益，為符憲法精神及法制國家之精神、明確特勤工作職權兼顧人員權益，故有以法律規範之必要。
二、依 108.11.20. 修正《特種勤務條例》第 5 條（安全維護之對象）規定：
(一)特種勤務安全維護之對象如下：
1.總統、副總統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
2.卸任總統、副總統。
3.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
4.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
5.其他經總統核定之人員。
(二)前述 1.及 4.所稱直系血親，除尊親屬外，應以家屬為限。惟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安全維護：
1.服役期間。
2.受司（軍）法機關羈押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在執行中。
3.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以外之地區。但有危安顧慮時，得經國家安全局局長核定保護之。

特種勤務任務編組、國安局可提供之支援

例題

依據《特種勤務條例》回答下列問題：

- 一、國家安全局為執行特種勤務，得協同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機關（構）、單位，編成特種勤務任務編組。試述《特種勤務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特種勤務執行之統合機制為何？又該任務編組並得設何種編組？
- 二、特種勤務任務編組之指揮權責及特種勤務事項之執行為何？
- 三、主管機關為統合指揮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機關（構）、單位執行特種勤務，得提供何種必要之支援？

擬答

依據《特種勤務條例》規定，分述如下：
一、特種勤務執行之統合機制與任務編組（第 7 條）：
（一）統合機制（第 1 項）：主管機關（國家安全局）統合指揮下列各機關（構）、單位，共同執行特種勤務：
1. 總統府侍衛室。
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3. 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機關。
4.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5. 法務部調查局。
（二）任務編組（第 2 項）：主管機關為執行特種勤務，得協同前項各款所定機關（構）、單位，編成特種勤務任務編組，該任務編組並得設下列各編組：
1. 侍衛編組。
2. 便衣編組。
3. 武裝編組。
4. 警察編組。
5. 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之編組：指特勤中心因特定專案任務，於特定期間內，納編特種勤務專責單位、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機關（構）、單位人員組成之臨時性任務編組（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

二.特種勤務任務編組之指揮權責及特種勤務事項之執行（第 8 條）：
（一）指揮官：特種勤務任務編組由國家安全局局長擔任指揮官。
（二）副指揮官：
1.特勤中心副指揮官為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全般特勤工作之執行。
2.總統府侍衛長兼任副指揮官，專責執行有關總統與其配偶及家屬之特種勤務事項。
（三）特勤中心執行長兼任特種勤務任務編組執行長，承指揮官之命，襄助副指揮官，執行特種勤務。
三.主管機關（國家安全局）為統合指揮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機關（構）、單位執行特種勤務，得提供下列必要之支援（第 10 條）：
（一）執行特種勤務所需之相關情報。
（二）特種勤務教育訓練。
（三）為執行特種勤務所需之相關經費。
（四）其他與執行特種勤務有關之事項。
此外，《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亦規定，主管機關（國家安全局）所得提供之必要支援事項，應由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機關（構）、單位，填具特種勤務支援申請書（申請書如附件）提出申請，由主管機關（國家安全局）審核之。

第五篇

兩岸交流 及其相關法規



進入大陸地區之審查程序

例題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依其身分之不同，請試說明其審查程序分別為何？

擬答

依據 108.07.24.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之申請許可）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依其身分之不同，其審查程序分別如下：
一、一般民眾：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二、涉密人員：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
三、特殊身份人員：
(一)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1.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2.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3.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4.前 3 款退離職未滿 3 年之人員。
5.縣（市）長。
(二)特殊身份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三)特殊身份人員之 2.至 4.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四)特殊身份人員之 4.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五)曾任特殊身份人員之 2.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得逕行強制出境

例題

兩岸交流日漸密切，為維護臺灣地區安全，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哪些情形，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

擬答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強制出境之事由）第 1 項規定，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
或限令其於 10 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者。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者。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再者，依上述第 5 款所謂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其情形
依 107.05.30.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
有下列 3 種情形：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第六篇

精選歷屆試題



100年度考題

例題

請說明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立法之目的，對於通訊的定義，並說明對蒐集情報通訊監察之目的及對象的規定。

擬答

一、依據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 條（立法目的）規定，其立法目的是為保障
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而
制定該法。
二、依據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 條（通訊之定義）第 1 項規定，所謂通訊之
意義如下：
（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
有線及無線電信。
（二）郵件及書信。
（三）言論及談話。
同條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
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
三、依同法第 7 條（收集情報通訊監察之目的及對象）第 1 項規定：「蒐集情報通訊
監察之目的係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
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第 1 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
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 2 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
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 48 小時內獲得
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103年度考題

例題

各國均有其機密須保護，且隨著臺灣融入國際社會並在國際舞台上展現實力，而有某甲受到某對手國家之情報部門人員吸收，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企圖透過我國情報單位現職人員為其刺探、蒐集機密資訊。請說明除了刑法之外，依據國家安全法與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條文，某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

擬答

甲之身分由題意中並不明確，甲之行為如何論處，應視甲之身分而定，分述如下：
一、設若甲為一般人民：
(一)《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禁止為外國或大陸等地區從事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之規定，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1.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2.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3.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二)《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危害國家安全之處罰）第1項之規定，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2條之1第1款規定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2條之1第1款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三)設若甲為一般民眾，甲受到某對手國家之情報部門人員吸收，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企圖透過我國情報單位現職人員為其刺探、蒐集機密資訊之行為，應依據《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及第5條之1第1項處罰之。

二、設若甲為情報人員：
(一)情報人員定義：《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用詞定義）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情報人員指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
(二)國家情報工作法之規定：
1.《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保密義務）第 1 項之規定，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不得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但經權責人員書面同意者，得予交付。
2.《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處罰）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8 條（保密義務）第 1 項規定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3.《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1 條（處罰）現職或退（離）職之情報人員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非秘密之資訊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職是，設若甲為情報人員，甲受到某對手國家之情報部門人員吸收，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企圖透過我國情報單位現職人員為其刺探、蒐集機密資訊之行為，應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保密義務）第 1 項、第 31 條（處罰）第 1 項及第 30 條（處罰）第 1 項規定處罰之。
(四)縱甲為退（離）之情報人員，仍應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1 條（處罰）之規定，現職或退（離）職之情報人員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非秘密之資訊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例題

-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不得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但經權責人員書面同意者，得予交付。」請說明違反此項規定者之處罰規定，以及從事間諜工作違反此項規定之處罰規定。〈105 警特三〉
- ▲依國家情報工作法之規定，對於間諜行為之定義為何？請申述之。此外，依本法請說明對於從事間諜行為之處罰規定。〈105 國安局〉
- ▲依 106 年 3 月 11 日媒體報導我國檢調單位接獲檢舉，指 105 年畢業自政治大學企管所的中國籍男子周泓旭涉嫌利用來臺求學學生身分掩護，並於畢業後於 106 年 2 月以投資經營管理名義入臺，成為「臺灣詠銘國際公司」（董事全部中資），伺機發展共諜組織向我國公務機關、學校刺探蒐集公務機密。案經臺北地檢署於 3 月 9 日指揮調查局到周嫌臺北租屋處，搜索查扣相關涉案證物並逮捕拘押周嫌在案。請問：若周嫌涉有「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六款從事間諜行為，涉及機密資訊，應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幾條論處？否則又應依「國家安全法」第幾條論處？請分別論述之。〈106 警大公安所〉
- ▲請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說明情報協助人員及資訊的定義。另外，從事間諜行為違反本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處罰規定為何？〈107 國安局〉
- ▲人民若為大陸地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得科以何種刑責及罰金？若為大陸地區以外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得科以何種刑責及罰金？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何種情形之一者，將喪失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109 國安局〉

擬答

一、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用詞定義）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三)情報人員：指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

(四)情報協助人員：指具情報工作條件，知悉工作特性，由情報機關遴選並接受指導、運用協助從事情報工作，經核准有案之人員。

(五)資訊：指以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訊息。

(六)間諜行為：指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對本國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資訊者。

二、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處罰）規定：違法洩漏或交付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1 項）

違法刺探或收集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

違法毀棄、損壞或隱匿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4 項）

因過失犯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5 項）

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退（離）職未滿五年，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 6 項）

三、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之 1（處罰）規定：從事間諜行為而洩漏或交付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於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所洩漏或交付為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

從事間諜行為而刺探或收集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所刺探或收集為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

四、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之 2（加重刑責）規定：情報人員犯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三十條之一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五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2 條之 1（從事間諜行為之人自首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
- 從事間諜行為之人自首其曾對本國從事間諜行為所涉犯罪，因而查獲其他間諜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 1 項）
- 從事間諜行為之人因間諜行為所涉犯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因而查獲其他間諜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其刑。（第 2 項）
- 我國人民曾有違法失職情事，致遭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掌握並脅迫為其擔任間諜，在尚未從事間諜行為前自首犯行者，原所涉犯罪，得減輕其刑。
- 公務員主動向所屬機關陳報失職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第 3 項）
- 前三項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者，有犯罪所得之財物，仍應予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第 4 項）
- 六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禁止為外國或大陸等地區從事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規定：
- 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 (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 (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 (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 另，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1（危害國家安全之處罰）規定：
- (一)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
 - (二)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
 - (三)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
 - (四)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4 項）
 - (五)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5 項）
 - (六)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第 6 項）
 - (七)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 7 項）
 - (八)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第 8 項）
 - (九)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第 9 項）

七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2（軍公教及公營機關人員喪失或追繳退休給與之情形）規定：

（一）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第 1 項）

1.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2.犯前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第 2 項）

例題

-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請說明國家機密核定範圍之原則為何？此外，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那幾項目的為之？請詳述之。〈105 國安局〉
- ▲何謂國家機密？範圍為何？其報請核定的程序又為何？試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加以申論。〈105 警大公安所〉
- ▲請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分別說明「國家機密」與「政府資訊」之意義及其立法目的各為何？並請說明二法之規範方式及其法律之適用優先性各為何？〈106 警大公安所〉
- ▲國家機密涉及國家安全，必須妥為保護，然其涵蓋範圍與核定原則及目的亦應妥善為之，避免浮濫或濫權。請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與相關施行細則規定，說明國家機密的範圍與核定原則及目的。〈106 警特三〉

擬答

【壹】、國家機密保護法：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 條（立法目的）規定：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特制定本法。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國家機密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5 條（國家機密之核定）規定：

一國家機密之核定原則：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第 1 項）

二國家機密之核定目的：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第 2 項）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

（二）為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

（三）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

（四）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

又，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所定國家機密之範圍如下：

一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

二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

三情報組織及其活動。

四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

五外交或大陸事務。

六科技或經濟事務。

七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

此外，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7 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規定：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政府資訊公開法：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立法目的）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政府資訊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法律適用範圍）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例題

-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相關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得核發通訊監察書。請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細則之規定，說明通訊監察書之核發要件、執行義務與監督規範各為何？並請舉述理由說明其核發是否需符合「法官保留原則」？〈105 警大公安所〉
- ▲請詳述我國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必要時得針對那些通訊進行通訊監察，以蒐集外國勢力或敵對勢力情報？如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的核發程序為何？〈107 國安局〉

擬答

-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得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規定：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入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第 1 項）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㉔)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 (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 (㉖)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㉗)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㉘)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㉙)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第2項）

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其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第3項）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第4項）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第5項）

二執行義務與監督規範：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執行機關及電信郵政機關之協助義務）規定：通訊監察之執行機關及處所，得依聲請機關之聲請定之。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時，由核發人指定之；依第七條規定核發時，亦同。（第 1 項）

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其協助內容為執行機關得使用該事業之通訊監察相關設施與其人員之協助。（第 2 項）

前項因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所生之必要費用，於執行後，得請求執行機關支付；其項目及費額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第 3 項）

電信事業之通訊系統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機關建置、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但以符合建置時之科技及經濟上合理性為限，並不得逾越期待可能性。（第 4 項）

前項協助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另因協助維持通訊監察功能正常作業所生之必要費用，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第 5 項）

(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監察通訊結束時之通知義務）規定：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第 1 項）

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第 3 項）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末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第 4 項）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該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第 5 項）

前項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第 6 項）

(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6 條（執行機關之報告義務）規定：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第 1 項）

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第 2 項）

三、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實施通訊監察需具備的法律原則：

(一)比例原則（適當性、必要性、狹義比例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條（通訊監察之限度）第2項明白規定，通訊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情報工作應兼顧國家安全與基本人權保障兩者均衡發展，不可偏廢；以適當的方法為之（適當性）；所使用的手段與所欲達成目的兩者不得顯失均衡；所用情報手段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必要性）、（狹義比例性）。

(二)法官保留原則：實施通訊監察的時機與情形，其一，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得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第1項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

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11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4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4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48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第5條（得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第2項）。

其二，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7條（收集情報通訊監察之目的及對象）第2項但書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48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第7條）。

結論：總結前揭二段論述內容，不論何者通訊監察情形，通訊監察書均須由法官憑自由心證、論理法則等衡量是否有通訊監察之必要為比例原則予以規範，由公正客觀之法官審酌通訊監察手段是否具備適當性、必要性、狹義比例性，為檢討《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基本人權之限制）比例原則之適用性問題；同時為符合《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人身自由權保障、第23條比例原則之適用性，為保障國家安全之必要而與基本人權兩者均衡發展，避免顯失均衡之現象，上述立法規定符合本法立法目的內涵，能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

四得進行通訊監察之通訊暨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的核發程序：首先，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 條（通訊之定義）規定：

(一)本法所稱通訊如下：（第 1 項）

- 1.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
- 2.郵件及書信。
- 3.言論及談話。

(二)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第 2 項）

復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 條之 1（通信紀錄、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定義）規定：

(一)本法所稱通信紀錄者，謂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第 1 項）

(二)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第 2 項）

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4 條（受監察人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受監察人，除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者外，並包括為其發送、傳達、收受通訊或提供通訊器材、處所之人。

本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7 條（收集情報通訊監察之目的及對象）規定：

(一)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 1.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 2.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 3.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二)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三)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9 條（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工作人員之定義）規定：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工作人員如下：

(一)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從事秘密情報蒐集活動或其他秘密情報活動，而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之者。

(二)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從事破壞行為或國際或跨境恐怖活動，或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之者。

(三)擔任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之官員或受僱人或國際恐怖組織之成員者。

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0 條（所得資料之運用及處置）規定：依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僅作為國家安全預警情報之用。但發現有第五條所定情事者，應將所得資料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依法處理。

同時，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停止監察，執行機關應立即填寫停止執行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並陳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及高等法院專責法官。

例題

- ▲特種勤務條例之立法目的，在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並保障人民權益。請依據該條例相關規定，說明主管機關為維護對象之安全，應如何執行特種勤務工作並確保人民權益？〈106 國安局〉

- ▲請依據特種勤務條例之規定，說明特種勤務的定義。另外，請詳述主管機關統合指揮那些機關（構）、單位，共同執行特種勤務？得設那些任務編組？〈107 國安局〉

- ▲總統選舉期間，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特種勤務安全維護何時開始？何時結束？主管機關可以統合指揮那些單位共同執行特種勤務？任務編組之下可區分那些編組？〈108 國安局〉

擬答

- 一、特種勤務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第 1 項規定：為規範特種勤務之執行，及相關人員之組成、管理與激勵措施，以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並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 二、特種勤務條例第 3 條（用詞定義）第 1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特種勤務：指為維持本條例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為目的，由主管機關協調、督導、管制特種勤務相關編組機關（構）、單位，對特勤安全維護對象之預謀或意外之危害、滋擾等，所採取之安全維護作為；勤前整訓、實彈演習及勤後人員裝備之撤收等相關特種勤務作為，亦屬之。
 - 三、特種勤務條例第 5 條（安全維護之對象）規定：
 - (一)特種勤務安全維護之對象如下：
 - 1.總統、副總統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
 - 2.卸任總統、副總統。
 - 3.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
 - 4.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
 - 5.其他經總統核定之人員。
 - (二)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直系血親，除尊親屬外，應以家屬為限。
 - (三)前項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安全維護：
 - 1.服役期間。
 - 2.受司（軍）法機關羈押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在執行中。
 - 3.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以外之地區。但有危安顧慮時，得經國家安全局局長核定保護之。
 - (四)第一項第三款對象安全維護期間，自候選人完成登記日起，至中選會當選公告日之翌日止。各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機關（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需求提供人員，編組協助安全維護工作。
- 復依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之安全維護期間，指自候選人完成登記日之登記完成時起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當選公告日之翌日二十四時止。

四主管機關為維護對象之安全，應如何執行特種勤務工作並確保人民權益？茲分述如下：

(一)特種勤務條例第 7 條（特種勤務執行之統合機制及任務編組）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主管機關統合指揮下列各機關（構）、單位，共同執行特種勤務：（第 1 項）

- 1.總統府侍衛室。
- 2.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3.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機關。
- 4.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 5.法務部調查局。

主管機關為執行特種勤務，得協同前項各款所定機關（構）、單位，編成特種勤務任務編組，該任務編組並得設下列各編組：（第 2 項）

- 1.侍衛編組。
- 2.便衣編組。
- 3.武裝編組。
- 4.警察編組。
- 5.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之編組。

(二)特種勤務條例第 8 條（指揮權責及特種勤務事項之執行）規定：特種勤務任務編組由國家安全局局長任指揮官，特勤中心副指揮官為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全般特勤工作之執行，總統府侍衛長兼任副指揮官，專責執行有關總統與其配偶及家屬之特種勤務事項。特勤中心執行長兼任特種勤務任務編組執行長，承指揮官之命，襄助副指揮官，執行特種勤務。

(三)特種勤務條例第 9 條（特種勤務協調會報及統合機制）規定：為統合特種勤務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就特種勤務之執行情形，實施工作訪視，並得邀集各有關機關、單位，召開特種勤務協調會報。

(四)特種勤務條例第 10 條（特種勤務執行之應配合事項）規定：主管機關為統合指揮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機關（構）、單位執行特種勤務，得提供下列必要之支援：

- 1.執行特種勤務所需之相關情報。
- 2.特種勤務教育訓練。
- 3.為執行特種勤務所需之相關經費。
- 4.其他與執行特種勤務有關之事項。

(五)特種勤務條例第 11 條（危害安全目標之清查、鑑定及通報作業機制）規定：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單位建立特種勤務危害安全目標之清查、鑑定及通報作業機制。

(六)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區之規範）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安全維護對象之住居所、辦公處所、乘坐之交通工具、行徑路線及蒞臨場所等特種勤務地區，因應危害防止之必要，得劃出安全維護區及設置安全設施，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得對區內及欲進入區內之人員、物品、場所、交通、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其職權之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

例題

▲情報機關對所屬情報人員應依法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查核。請說明安全查核的判斷基準有那些項目？其中有一項目為「受外國勢力影響」，請說明受外國勢力影響事項之判斷基準，有安全上之顧慮，而應為不通過查核之情形有那些？〈106 警特三〉

▲情報機關對考試錄取及所屬情報人員進行安全查核，若是拒絕查核，或是查核未通過，情報機關應該如何處理？〈110 警特三〉

擬答

一、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8 條（安全查核）規定：

- (一)情報機關對所屬情報人員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查核。情報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辦理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業務。（第 1 項）
- (二)情報機關得於情報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進行安全查核。錄取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予及格。（第 2 項）
- (三)情報機關對於規劃任用之情報人員應進行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予任用。情報機關對於規劃任用之情報協助人員有必要進行安全查核者，亦同。（第 3 項）
-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安全查核結果，應通知受查核人，於受查核人有不利之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第 4 項）
-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安全查核之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5 項）

二、109.02.12. 修正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第 6 條規定：

- (一)安全查核判斷基準項目如下：（第 1 項）
 - 1.對國家忠誠度。
 - 2.受外國勢力影響。
 - 3.品德、懲戒、行政懲處及犯罪資訊。
 - 4.經濟狀況及財務資訊。
 - 5.身體狀況資訊。
 - 6.違反安全事件資訊。
- (二)各情報機關得就前項所列項目，蒐集受查核人下列資訊：（第 2 項）
 - 1.國籍、戶籍資訊。
 - 2.刑事案件資訊。
 - 3.行政懲戒或懲處資訊。
 - 4.品德素行及內部考核資訊。
 - 5.財稅、信用卡、銀行存款、債務及匯款紀錄等財務資訊。
 - 6.醫療紀錄資訊。
 - 7.心理測驗、科學儀器檢測資訊。
 - 8.其他為確保情報工作安全之資訊。

三 109.02.12. 修正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第 8 條規定：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受外國勢力影響事項之判斷基準如下：

(一)有安全上之顧慮，而應為不通過查核之情形：

- 1.一親等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之人，係外（籍）國人士或長期居住在國外。
- 2.一親等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之人為大陸人士或長期居住在大陸地區。
- 3.未依規定報告或未據實填報與外（籍）國人士或大陸人士往來之事實。
- 4.與外（籍）國人士或大陸人士有不明原因之金錢或利益往來。
- 5.與外國或大陸情報單位之人員或勾結者，有未經授權之往來或曾接受就學、生活上資助。
- 6.涉嫌或已證實為外國或大陸情報單位運用者。

(二)可能降低安全顧慮而得排除前款各目之情況如下：

- 1.認定受查核人之一親等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之人員係外國或大陸公民或長期居住在國外或大陸地區，惟不構成不可接受之安全風險者。
- 2.與外（籍）國人士或大陸人士之接觸，係因公務需要所致。
- 3.與外（籍）國人士或大陸人士之接觸，係非正式且不頻繁，且均據實陳報。
- 4.往來之金錢利益極微，不足以影響人員安全風險者。
- 5.已依規定即時向有關單位報告一切來自外國或大陸人士或組織之接觸、要求或脅迫。

四 109.02.12. 修正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第 4 條規定：

(一)安全查核之對象如下（以下稱受查核人）：（第 1 項）

- 1.情報機關所屬情報人員。
- 2.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視同情報機關，其主管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之人員。
- 3.情報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
- 4.情報機關規劃任用之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規劃任用之情報協助人員於必要時，始進行安全查核。
- 5.派任、配屬或支援本機關，而有接觸本機關之國家機密、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者。

(二)各情報機關得於必要時，查核前項受查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共居之人員等有關資訊。（第 2 項）

108年度考題

例題

- ▲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機密保護法，請說明修法理由？修正要點？及未來可能影響？〈108 國安局〉
- ▲ 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規定，對於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之相關規定為何？請詳述之。〈108 警特三〉

擬答

- 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出境應予核准之人員）規定：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 (一) 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 (二) 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 (三) 前二款退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不得逾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 ※ 立法理由：
- (一) 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 (二) 為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對於涉及國家機密之相關人員，考量機密性質、內容、保密期限及相關人員出境造成洩漏之可能性等因素，加以合理適當之限制乃不得不容忍的必要之惡。
 - (三) 惟人民居住、遷徙之自由，乃受憲法第十條所保障，而此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參照）。是其限制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 (四) 從而第二項允許行政機關延長出境之管制期間，已實質變動法律所明定之限制。爰參考第十一條第五項中段體例，於第二項後段明定延長出境管制之上限。
- 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洩漏或交付經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之處罰）規定：
-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
-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
-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
-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4 項）
-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5 項）
-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 6 項）

※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之威脅，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參酌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之處罰規定，如國家機密洩漏或交付對象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不論其犯罪類型或管道，均應依本項論處。

(三)第三項由原條文第二項過失犯之處罰規定移列修正。

(四)第四項由原條文第三項未遂犯之處罰規定移列修正。

(五)為更有效之防範，參酌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四項規定，爰增訂第五項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規定。考量其行為態樣與損害等因素，其刑度規範與過失犯之有期徒刑刑度相同。

(六)考量洩漏或交付絕對機密者，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之損害，爰增訂第六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3 條（洩漏或交付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事項之處罰）規定：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4 項）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5 項）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 6 項）

※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之威脅，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參酌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之處罰規定，如依第六條應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洩漏或交付對象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不論其犯罪類型或管道，均應依本項論處。

(三)第三項由原條文第二項過失犯之處罰規定移列修正。

(四)第四項由原條文第三項未遂犯之處罰規定移列修正。

(五)為更有效之防範，參酌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四項規定，爰增訂第五項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規定。考量其行為態樣與損害等因素，其刑度規範與過失犯之有期徒刑刑度相同。

(六)考量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之損害，爰增訂第六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4 條（刺探或收集經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之處罰）規定：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

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4 項）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5 項）

犯前五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 6 項）

※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之威脅，爰增訂第三項之處罰規定，如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不論其犯罪類型或管道，均應依本項論處。

(三)第四項由原條文第三項未遂犯之處罰規定移列修正。

(四)為更有效之防範，爰增訂第五項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規定。

(五)考量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之損害，爰增訂第六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綜之：該次修法之理由及對未來之影響如下：

(一)接密人員離退職出境許可期間不得縮短：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修正退職或移交業務涉密人員之出境管制期間，從現行規定管制期 3 年，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改為不得縮短，並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了永久機密者外，不得逾 3 年，並以 1 次為限，因此最長可管制 6 年。

本法立法原意考量國家機密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故訂定該條出境管制規定，惟實務運作上，各機關卻以縮短出境管制期間為常態，且多數未能徵詢國家機密核定機關意見，以致不符立法意旨，為強化涉密人員及退職或移交業務人員之出境管理機制，特訂定只能延不能縮短。

(二)加重為對岸洩交刺收：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境外敵對勢力之威脅，並為更有效防範洩漏交付刺探收集國家機密，修正洩漏或交付經核定之國家機密或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之刑責處罰。

(三)預備陰謀：提前擴大法益保護階段。

(四)絕對機密加重：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6 項，予洩漏交付刺探收集絕對機密較重刑責，以收嚇阻之效。

(五)該次修法對未來可能產生的影響：

1.軍售：如我國更能落實機密保護措施，對於我國向美國採購軍購時，也可帶來正面影響——將可使美國出售我方敏感武器時，更具信心。

2.填補未核機密之漏洞：填補程序中之「未核機密漏洞」。就現行法規而論，「核定為機密者，方為機密」，但事實上，政策運作中之決策過程也是機密，諸如參考文件、開會紀錄等未能如此核定，故應增加過程中機密。

註：立法院於 108.5.7. 三讀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案，加重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刑責，假若未來洩密予中國，最重可處 15 年有期徒刑；立法院也修法，修正退離職或移交業務涉密人員的出境管制期間，僅得延長，不得縮短，延長期間不得超 3 年，並以一次為限，使得管制最短 3 年，最長不超過 6 年。

舊有的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規定，國家機密核定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

不過，過去民進黨立委李俊俤指出，許多藍營縣市首長在卸任前，自行核准「縮短管制年限」，形成國安漏洞，因此立院今日修法，將「縮短」部分去掉，出境管制期間僅得視情形「延長」，延長不得超過 3 年，並以一次為限，等於最長管制 6 年。

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江啟臣質疑，這次修法僅得延長不能縮短，恐衍生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有違憲之虞；立委賴士葆則批評這根本是針對馬英九而來的「馬英九條款」。



110年度考題

例題

▲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對於安全維護區內之公共場所合法進入之處所及交通工具的攔查勤務，應該注意那些事項？〈110 國安局〉

擬答

一、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區之規範）規定：

(一) 主管機關對安全維護對象之住居所、辦公處所、乘坐之交通工具、行徑路線及蒞臨場所等特種勤務地區，因應危害防止之必要，得劃出安全維護區及設置安全設施，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得對區內及欲進入區內之人員、物品、場所、交通、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其職權之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第 1 項）

(二) 前項安全維護區查驗及管制時間、距離範圍、項目之劃定，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表現自由、人身自由、居住自由與維安目的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維護維安對象人身安全必要限度。（第 2 項）

(三) 總統、副總統官邸及總統府周邊，為防範、制止或排除危害，主管機關得將特勤安全規範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列建築審查項目，另為安全維護必要得徵用場地、設施。（第 3 項）

二、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

(一) 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行使職權時，應出示證件或著制服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第 1 項）

(二) 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第 2 項）
又，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

(一) 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對於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安全維護區內及欲進入區內之下列各款人員，得為查驗身分並檢查其隨身所攜帶之物品：（第 1 項）

1. 合理懷疑有危害安全維護對象之嫌疑或有危害安全維護對象之虞者。
2. 有事實足認為對已發生或即將發生危害安全維護對象之情事知情者。
3. 滯留於應有停留許可證之處所內，而無停留許可證明者。
4. 行經指定之安全檢查點者。
5. 其他有事實足認將危害安全維護對象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者。

(二) 前項安全維護區範圍及區內各分區之管制程度核定與安全檢查點之指定，以防止安全維護對象遭受危害之必要者為限，由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指揮官或授權特種勤務任務編組副指揮官、兼任副指揮官、執行長及各侍衛編組主管為之。（第 2 項）

(三)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依第一項之規定，為查驗人民身分及檢查其隨身所攜帶之物品，得採取下列必要措施：（第3項）

- 1.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 2.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護照號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3.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4.使用金屬探測器或其他相類設備檢查身體。

(四)人民無故拒絕接受第一項之查驗或檢查者，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得依安全維護區內各分區之管制程度限制其進入特定分區或命其離開安全維護區。（第4項）

另，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

(一)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對於安全維護區內之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處所得為安全檢查，但不得逾越維護維安對象人身安全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第1項）

(二)前項處所屬私人居住之空間者，應先取得處所管理人或所有人之同意。但為維護安全維護對象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而情形急迫時，不在此限。（第2項）

此外，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

(一)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對於主管機關所劃定安全維護區內已發生危害或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以查驗其身分。（第1項）

(二)駕駛人無故拒絕接受前項之查驗者，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得命其駛離安全維護區。（第2項）

(三)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因第一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安全維護對象之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危害安全維護對象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第3項）

同時，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一)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依法取得之資料，對完成特種勤務不再有幫助者，應予以註銷或銷毀。（第1項）

(二)應註銷或銷毀之資料，不得傳遞，亦不得為不利被蒐集對象之利用。（第2項）

(三)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五年內註銷或銷毀之。（第3項）

而，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 (一)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對於安全維護區內具安全威脅之物品，為預防安全維護對象遭受危害之必要，得代為保管之。（第 1 項）
- (二)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對於前項代為保管之物，應簽發保管物清單，載明代保管之時間、處所、保管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交付該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依情況無法交付清單時，應製作紀錄，並敘明理由附卷。（第 2 項）
- (三)代為保管之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示妥善保管。因物之特性不適於由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保管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私人保管之，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第 3 項）
- (四)代為保管之物無繼續代保管之必要者，應將該物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所有人、持有人不明時，得返還其他能證明對該物有權利之人。（第 4 項）
- (五)第一項代為保管之物品如屬軍器、凶器或其他相類之危險物品，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得交由相關機關依法扣留之。（第 5 項）

最後，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於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區行使職權時，為制止、排除現行或即將發生對安全維護對象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危害行為或事實狀況，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禁止人民進入安全維護區內或採取其他即時強制之必要措施。

例題

- ▲如果兩岸進行涉及政治協議之談判，在談判前、中、後的程序為何？若針對協議內容進行公民投票與一般議題公民投票有何不同？〈110 警特三〉

擬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之 3（政治議題協商之監督機制）規定：

- 一、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九十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開啟簽署協議之協商。（第 1 項）
- 二、前項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係指具憲政或重大政治影響性之協議。（第 2 項）
- 三、負責協議之機關應依締結計畫進行談判協商，並適時向立法院報告；立法院或相關委員會亦得邀請負責協議之機關進行報告。（第 3 項）
- 四、立法院依據前項報告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要求負責協議之機關終止協商；行政院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應終止協商，並向立法院報告。（第 4 項）
- 五、負責協議之機關依締結計畫完成協議草案之談判後，應於十五日內經行政院院會決議報請總統核定。總統核定後十五日內，行政院應主動公開協議草案之完整內容，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報告協議過程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第 5 項）
- 六、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應於院會審查前，就協議草案內容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舉行聽證。（第 6 項）
- 七、立法院院會審查協議草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再由行政院將協議草案，連同公民投票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獲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者，即為協議草案通過，經負責協議之機關簽署及換文後，呈請總統公布生效。（第 7 項）
- 八、關於政治議題協議之公民投票，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其餘公民投票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第 8 項）
- 九、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第 9 項）
- 十、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政治議題協商或約定，無效。（第 10 項）

國家安全情報法制與國家安全相關法規 專業題庫集

名譽編輯 ◆ 李如霞老師

執行編輯 ◆ 趙國華、歐思怡、邱筠婷

封面設計 ◆ 廸生設計公司

發行 ◆ 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門市地址 ◆ 402-51 台中市南區永和街 287 號

網路商城 ◆ www.MOEX.com.tw

購書專線 ◆ 090-557-6667

LINE ID ◆ 0905576667

ATM轉帳 ◆ (013) 236-50-6089895 (國泰世華)

ATM轉帳 ◆ (013) 235-03-5016578 (國泰世華)

ATM轉帳 ◆ (013) 23503501657-8

讀者信箱 ◆ will0107moex@gmail.com

登記字號 ◆ 局版業字第0231號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111年04月10日出版 二版一刷 / PD066-D-1

定價900元

法律顧問 ◆ 嘉誠國際法律事務所

本書如有缺頁、倒裝或其他裝訂不良等情形，請電洽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